
文学院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考核录取工作方案

根据教务处《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（海师教函〔2026〕2 号）》文件要求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通过，现将文学院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考核录取工作方案公布如下：

一、工作小组成员

组 长：王学振 郑海妹

副组长：孙 刚 刘润东

成 员：王 艳 吴日晖

二、面试组成员

组 长：孙 刚

成 员：教研室主任 教师代表 辅导员代表

三、接收名额

3-5 人

四、基本要求

1. 面向全校 2024 级本科生，入学以来无违纪记录、初考无不及格记录。
2.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第四学期初转专业学生全部降转至 2025 级修读。
3. 其他要求依据《海南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考核流程

1. 以笔试+面试的形式进行。
2. 每人面试时间约为 10 分钟。
3. 面试包括评委查阅资料、自我陈述、评委提问三个环节。
4. 笔试、面试时间：2026 年 3 月中旬（具体时间待定）。
5. 笔试、面试地点：桂林洋文学楼（具体地点待定）。

六、总成绩构成

1. 总成绩由笔试成绩、绩点成绩、面试成绩三部分构成，总分为 100 分。总成绩=笔试成绩*30%+平均学分绩点对应分值*10%+面试成绩*60%。

2.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，考试时长 60 分钟，试卷满分 100 分。

3. 面试成绩包括语言表达 10 分、文明礼节 10 分、心理素质 20 分、专业知识 50 分、未来规划 10 分，总分 100 分。

七、转入名单确认

1. 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。
2.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3. 学院上报拟接收名单至教务处审核。
4. 最终接收名单以教务处公布为准。

